

#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約人民幣183,834,000元，較去年減少27.6%。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為約人民幣61,462,000元，而去年之虧損為約人民幣49,335,000元。
- 本集團每股虧損為人民幣1.40分(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3分)。
- 董事會議決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上個財務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83,834	253,849
銷售成本		<u>(212,295)</u>	<u>(239,678)</u>
<b>(毛虧) / 毛利</b>		<b>(28,461)</b>	14,1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55,661	36,115
分銷成本		(2,003)	(1,733)
行政開支		(47,249)	(59,329)
其他經營開支		(4,861)	(4,260)
財務費用	5(c)	(7,214)	(8,762)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收益		(17,051)	17,051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	(6,487)
商譽減值虧損		<u>(2,339)</u>	<u>(21,492)</u>
<b>除稅前虧損</b>	5	<b>(53,517)</b>	(34,726)
所得稅	6	<u>(7,945)</u>	<u>(14,609)</u>
<b>本年度虧損</b>		<b><u>(61,462)</u></b>	<b><u>(49,335)</u></b>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5,130)	(45,016)
非控股權益		<u>(6,332)</u>	<u>(4,319)</u>
		<b><u>(61,462)</u></b>	<b><u>(49,335)</u></b>
		人民幣	人民幣
<b>每股虧損</b>	7		
— 基本		<u>(1.40) 分</u>	<u>(1.53) 分</u>
— 攤薄		<u>(1.40) 分</u>	<u>(1.53) 分</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61,462)</u>	<u>(49,335)</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22)</u>	<u>2,231</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b>(61,484)</b></u>	<u><b>(47,104)</b></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u>(55,152)</u>	<u>(42,785)</u>
非控股權益	<u>(6,332)</u>	<u>(4,319)</u>
	<u><b>(61,484)</b></u>	<u><b>(47,104)</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8	267,298	269,637
物業、機器及設備		601,503	481,040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		34,309	35,119
無形資產	9	365,231	395,474
訂金及預付款項		53,485	33,682
遞延稅項資產		152	189
		<u>1,321,978</u>	<u>1,215,141</u>
<b>流動資產</b>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		810	81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	200
其他金融資產		—	17,051
存貨		5,949	2,59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87,387	138,758
可收回稅項		—	6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437	21,698
		<u>223,783</u>	<u>181,80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80,191	127,400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10,600	62,900
融資租約承擔		4,747	3,420
撥備		2,507	—
應付稅項		22,253	13,556
		<u>420,298</u>	<u>207,276</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96,515)</u>	<u>(25,47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25,463</u>	<u>1,189,666</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5,400	—
融資租約承擔		1,405	4,256
遞延稅項負債		95,955	104,013
		<u>102,760</u>	<u>108,269</u>
<b>資產淨值</b>		<u>1,022,703</u>	<u>1,081,39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4,828	34,828
儲備		965,232	1,017,59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u>1,000,060</u>	<u>1,052,422</u>
非控股權益		22,643	28,975
<b>總權益</b>		<u>1,022,703</u>	<u>1,081,397</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681	484,532	25,160	—	(703)	—	15,810	(112,446)	433,034	21,294	454,32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45,016)	(45,016)	(4,319)	(49,33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2,231	—	—	—	2,231	—	2,231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231	—	—	(45,016)	(42,785)	(4,319)	(47,104)
發行新股份											
— 股份配售	4,744	176,717	—	—	—	—	—	—	181,461	—	181,461
— 轉換可換股債券	9,403	222,732	—	—	—	—	(188,222)	—	43,913	—	43,913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5,615)	—	—	—	—	—	—	(5,615)	—	(5,615)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12,000	12,000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	—	—	413,621	—	413,621	—	413,62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28,793	—	—	28,793	—	28,793
購股權失效	—	—	—	—	—	(417)	—	417	—	—	—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25,160)	—	—	—	—	25,160	—	—	—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1,523	—	—	—	(1,523)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4,828	878,366	—	1,523	1,528	28,376	241,209	(133,408)	1,052,422	28,975	1,081,39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55,130)	(55,130)	(6,332)	(61,462)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22)	—	—	—	(22)	—	(2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22)	—	—	(55,130)	(55,152)	(6,332)	(61,48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2,790	—	—	2,790	—	2,790
購股權失效	—	—	—	—	—	(403)	—	403	—	—	—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889	—	—	—	(889)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b>34,828</b>	<b>878,366</b>	<b>—</b>	<b>2,412</b>	<b>1,506</b>	<b>30,763</b>	<b>241,209</b>	<b>(189,024)</b>	<b>1,000,060</b>	<b>22,643</b>	<b>1,022,703</b>

附註：

##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 (a) 守章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並為彼等之統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載有有關於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因初步應用其中與本集團相關之內容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有關變動已反映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 (b)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61,462,000元，而於該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約人民幣196,515,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出現重大疑問，以及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

儘管如此，基於以下因素，本公司董事在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仍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1) 根據本集團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簽訂的貸款協議，人民幣80,000,000元的其他借款已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然而，在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前，該等借款已經向後延展十二個月，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到期償還。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止，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並未表示有意收回向本集團授出的信貸額度；
- (2)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忠勝先生（「王先生」）確認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令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能夠償付在可見未來到期應付的債務；
- (3) 管理層正在製訂並將實施成本節約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4)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5港元。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400,000港元；及
- (5) 本公司正努力探索其他資金來源，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公佈之融資租賃安排約人民幣95,000,000元。

倘上述措施能成功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應付的財務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修訂及新詮釋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準則變化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而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採納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 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預期將於首次採納期間產生的影響，惟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之銷售值，惟不包括增值稅及營業稅，並於扣除任何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列賬。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液化煤層氣銷售	131,843	212,067
提供液化煤層氣物流服務	13,470	13,790
管道天然氣銷售(包括提供供氣接駁服務)	38,521	27,992
	<u>183,834</u>	<u>253,849</u>

####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4	102
其他利息收入	—	861
外匯收益淨額	79	—
租金收入	3,830	—
政府津貼		
— 中國企業所得稅退稅	821	930
其他收入(附註)	50,887	34,222
	<u>55,661</u>	<u>36,115</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包括用以補償本集團經營所在工業區電力供應短缺的補償收入約人民幣50,75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4,060,000元)。該補償並無附有其他特別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將補償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4. 分部呈報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而釐定。鑑於本集團的所有活動均視為主要依賴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天然氣的表現，首席營運決策人從整體上來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呈報、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本集團資源。因此，首席營運決策人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由於首席營運決策人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一貫資料而評核已識別的唯一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類資料的額外披露。

分部業績總額相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總資產及總負債。

##### (a) 地理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	—	170	449
中國	183,834	253,849	1,321,656	1,214,503
	<u>183,834</u>	<u>253,849</u>	<u>1,321,826</u>	<u>1,214,952</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b) 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的營業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sup>1</sup>	35,371
客戶B	20,176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C	不適用 <sup>1</sup>	32,042
客戶D	24,237	28,838
	<u>44,413</u>	<u>96,251</u>

<sup>1</sup> 相應收益並未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0%。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之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087	16,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38	2,17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909	9,193
總員工成本	<u>24,834</u>	<u>28,167</u>
<b>(b) 其他項目</b>		
存貨之成本	95,734	139,330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466	663
— 其他服務	—	33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9,165	24,590
與授予顧問之購股權有關之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05	9,550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810	73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0,243	25,3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992	1,000
外匯虧損淨額	—	54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35	1,33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u>898</u>	<u>1,368</u>
<b>(c) 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6,113	5,344
其他融資成本	155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2,289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946	1,129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開支總額	<u>7,214</u>	<u>8,762</u>

## 6.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b>		
本年度撥備	15,283	16,42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83	631
	<u>15,966</u>	<u>17,060</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8,021)	(2,451)
	<u>7,945</u>	<u>14,609</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 (二零一一年：無)，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相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關於企業所得稅法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河北順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順泰」)享有企業所得稅退稅待遇。退稅額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分別向國家稅務局繳納企業所得稅的100%、50%及10%。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河北順泰享有新企業所得稅退稅待遇。退稅額為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向國家稅務局繳納企業所得稅的20%。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u>(55,130)</u>	<u>(45,016)</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3,942,505	2,256,675
透過股份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	351,257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之影響	—	341,712
	3,942,505	2,949,644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42,505	2,949,644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攤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

## 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6,279
收購附屬公司		157,821
		344,100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100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2,971
減值虧損		21,492
		74,46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4,463
減值虧損		2,339
		76,80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802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29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637

## 9. 無形資產

	管道 天然氣業務 之獨家權利 人民幣千元	液化 煤層氣物流 營運執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原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0,470	97,300	167,770
收購附屬公司	264,341	—	264,341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811	97,300	432,111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49	8,919	11,268
本年度攤銷	5,909	19,460	25,36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258	28,379	36,637
本年度攤銷	10,783	19,460	30,24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41	47,839	66,88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15,770</b>	<b>49,461</b>	<b>365,231</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553	68,921	395,474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918	23,109
減：呆賬撥備	(1,913)	—
	13,005	23,109
應收董事款項	945	56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247	13,468
其他應收款項	61,325	52,574
貸款及應收款項	91,522	89,719
向供應商墊款	1,163	2,591
與建設開支有關之預付款項	71,068	22,041
其他預付款項	20,166	22,659
其他可收回稅項	3,468	1,748
	<b>187,387</b>	<b>138,758</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間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587	20,718
1個月後但3個月內	4,408	—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2,986	2,340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	—	1
12個月後	24	50
	<u>13,005</u>	<u>23,109</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180日信貸期。本集團可按每個個案基準，及於評估業務關係及信譽後，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6,621	50,962
應付董事款項	514	7,852
應付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股東款項	1,979	1,56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5,753	5,501
收購物業、機器及 設備應付款項	<u>131,372</u>	<u>50,250</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66,239	116,134
向客戶收取之按金	12,531	9,249
其他應付稅項	<u>1,421</u>	<u>2,017</u>
	<u>280,191</u>	<u>127,400</u>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9,306	5,102
1個月後但3個月內	958	5,556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15,989	17,628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	12,946	22,440
12個月後	27,422	236
	<u>76,621</u>	<u>50,962</u>

##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

### 強調事項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謹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61,462,000元，而於該日期，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約人民幣196,515,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出現重大疑問。

\* 為本年度業績公佈的附註1(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83,834,000元，較去年減小約27.6%。跌幅主要來自：

- (i) 在中國銷售液化煤層氣減少約人民幣80,224,000元。其原因之一是液化工廠相繼在2012年2月至4月進行設備維修。其二由於中聯煤層氣供應商違約，停止供應管道煤層氣，使液化工廠液化產量降低，沒有足夠的LNG向市場供應。其三由於2012年LNG市場價格的不穩定，本年度內貿易液化煤層氣銷售業務大幅下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虧約人民幣28,461,000元，主要來自：

- (i) 由於液化工廠維修及供應商停止供應管道煤層氣，使液化工廠生產能力不滿負荷，導致製造成本加大。
- (ii) 本年度內因貿易液化煤層氣銷售業務大幅下降，導致營業額大幅下降。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55,130,000元，去年則為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5,016,000元。有關虧損的原因如下：

- (i) 主營業務毛利減少約人民幣42,632,000元，市場LNG價格比2011年降低及工廠成本增高，其次是貿易液化煤層氣銷售大幅下降，至使本年度營業額下降；
- (ii) 由於中國廣西省的經營環境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持續艱難，我們經營管道天然氣業務之商譽出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339,000元；
- (iii) 用以補償位於汝陽縣的工業區供電系統延遲竣工之補償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6,690,000元；及

(iv)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約人民幣17,051,000元，由於洛陽順和於二零一二年度成功實現擔保溢利人民幣40,000,000元，所以為本集團帶來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較去年的結餘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52,791,000元。此乃主要由於2012年本集團致力發展天然氣勘探及開採業務，在發展過程中，需要為某氣層氣井的地面施工，打井及管道鋪設，這些項目正在建設中，沒有進行交付驗收結算，所以使致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上大幅上升。

### **天然氣勘探及開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220口煤層氣井的地面施工及打井，其中可出氣井口數目為85口。由於地質及技術難題導致井數稍微低於我們先前預期。然而，本集團現已解決有關地質及技術問題，董事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加快打井進度。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之前完成320口煤層氣井的地面施工及打井，並於二零一四年年底之前完成500口煤層氣井的地面施工及打井。

現有的85口井目前之平均單井出氣量為每天800立方米，預計在二零一三年年底之前平均單井出氣量可增加至每天1,500立方米。本集團預期在二零一三年年底之前，其總出氣量可超過每天300,000立方米；在二零一四年年底之前，其總出氣量預計可超過每天500,000立方米。

由於本集團將天然氣由氣田輸送至液化工廠的天然氣管道的建設已於二零一二年基本完成，本集團大約將會同時開始從天然氣業務獲得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

### **液化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產能為每天500,000立方米。然而，由於中國國內天然氣供應緊張，本集團難以採購足夠的天然氣原料進行下游的液化，因此，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工廠利用率較低且未如理想。然而，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開始自行生產天然氣後，以上述情況已經得到改善。此外，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份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份期間暫停液化天然氣工廠的運營並進行大修，導致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營運現金流量急劇下降。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以來，液化天然氣工廠已恢復運營。在大修之後，本集團預計液化天然氣工廠將會變得更有效率、更具成本效益，而展望二零一三年，由於我們自產天然氣生產供應的增加，液化天然氣工廠對本集團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的貢獻將會有所增長。

### **市場營銷及銷售業務：**

鑑於工業及住宅需求上升推動中國中部的液化天然氣需求旺盛，本集團建立了垂直一體化的結構，透過自身的分銷管道，由其位於山西省沁水縣的液化天然氣工廠向周邊區域的客戶供應液化天然氣。垂直一體化的結構可降低天然氣供應中斷的風險，並提升利潤率。本集團亦可決定其客戶組合，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利潤率。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充分透過擁有的河南省汝陽縣的天然氣獨家經營權、廣西北流市的天然氣獨家經營權，積極開拓天然氣消費市場。同時圍繞國內成熟的運輸線路拓展建設加氣站專案及終端用氣客戶的市場開拓及維護，本集團可獲得來自主要用戶的長期需求，同時亦能夠優化整體銷售組合，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利潤率。

然而，本集團於汝陽工業區的營運於本期間尚未開始，主要原因是新興建的汝陽工業區的供電系統延遲完工。汝陽工業區的管理公司已作出解釋，供電系統的延遲完工是由於若干不可預見的技術及行政管理困難所致，並同意就延遲導致的所有損失向本集團支付補償收入。本集團在與該工業區的管理公司進行一系列討論和協商後，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除稅前補償收入約人民幣34,000,000元。

其後，我們從汝陽工業區的管理公司獲悉，供電系統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完工及開始供電，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始向客戶銷售天然氣。此外，本集團將會透過參與區內天然氣貿易市場增加收入，從而提高液化天然氣工廠的利用率。然而，天然氣貿易業務的利潤率將會低於管道天然氣業務的利潤率。

董事會已獲悉，供電系統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初完工及開始運營，屆時本集團將於測試後開始向我們的客戶銷售天然氣。此外，本集團將會透過參與區內天然氣貿易市場以提高液化天然氣工廠的利用率，從而增加收入。然而，該業務將不會是公司的主要業務。儘管貿易業務僅產生微薄的利潤，但此乃盡量減低閒置產能及增加收入的方法之一。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22,703,000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人民幣29,437,000元。本集團為減低其財務風險，採取謹慎的財務及風險管理策略，盡量避免使用高槓桿比率之融資安排。故此，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對外借貸總額除以其股東資金計算)約為11%。

由於天然氣打井項目需要大量資金，本集團有可能為進一步改善現金狀況獲得融資。倘本集團於日後擁有充足融資(無論是來自內部現金流量(因天然氣銷量增長)或者來自融資)，本集團將加快打井項目進程。除擬於上游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進行投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計劃進行收購事項或投資、出售或縮減目前的業務規模。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533名僱員，其中研發人員88名，工程和客服人員221名，行政管理人員192名及市場銷售人員32名。於本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為人民幣24,834,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8,167,000元)。

本集團之薪酬及花紅政策基本上按個別僱員工作表現確定。本集團將按持續方式為僱員提供專業進修與培訓機會。

## 外匯風險

集團實體各自收取的大部份收益及產生的大部份開支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前景

鑑於本公司垂直一體化的業務結構可降低或消除天然氣供應、天然氣價格波動及盈利能見度等風險，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將可實現長期持續發展及在中國天然氣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

根據中國政府公佈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五規劃」，中國使用天然氣的人口將新增1億，總量達到2.5億。縱觀全國天然氣市場，本集團發現天然氣總體供應不足，令中游天然氣加工企業陷入異常艱難的經營環境，造成產能利用率低及持續虧損。

與上述大部份僅參與天然氣生產或供應鏈中某部份的中游天然氣加工企業的業務模式不同，本集團通過上游業務生產天然氣，並供應予中游液化天然氣工廠及下游天然氣銷售及分銷，實現本集團天然氣供應自給自足，從而在長期內降低天然氣供應風險。目前因天然氣供應不足造成經營虧損的狀況僅為暫時性，隨著本集團天然氣生產加速，在不久的將來很有可能迎來盈利及顯著增長。

此外，因本集團擁有自產天然氣原料，其受國際天然氣市場引起的天然氣價格波動影響較小。況且，本集團參與天然氣價值鏈的全部環節，令其擁有較低的營運成本優勢，國際市場天然氣價格上漲反而有助於增強本集團天然氣產品及供應的競爭能力，從而提高我們的利潤率。本集團相信從長遠看，其收入及溢利將會迎來增長。更重要的是，垂直一體化的策略將有助於本集團實現長期持續發展，成為卓越的市場領導者。

經過一系列企業重組，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垂直一體化結構的構建已基本上完成，目前正是本集團進入第二階段—增長階段的最佳時機。本集團預計可於不遠未來將業務發展成為可盈利業務。

上游勘探及生產方面，隨著氣井趨於成熟，可出氣井口數將增加及單井每日出氣量將上升。本集團預計每日出氣量在二零一三年年底之前將超過每天300,000立方米，並在二零一四年年底之前超過每天500,000立方米。另一方面，本集團由自有氣田輸送至沁水縣液化天然氣工廠的輸氣管道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已基本完成興建，在此之後，本集團可向液化天然氣工廠輸入更多自產天然氣，藉以提高自有液化天然氣工廠的利用率。更重要的是，下游液化天然氣運輸車及倉儲設施的利用率亦將提高。鑑於中國的天然氣需求維持強勁及本集團的供應壓力緩解，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三年的天然氣銷售將顯著增長及盈利能力將大幅改善。

未來短期內，本集團將主要專注於現有煤層氣資產的上游煤層氣勘探及生產。與此同時，本集團會把握任何可為上游天然氣資產增值的收購機會(如有)。

## 主要交易及事項

###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沁水能源」)與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集」)簽訂一份有關設備出售及租賃的有條件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沁水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中集有條件同意購買若干液化天然氣液化裝置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元(約117,283,950.62港元)；及(ii)沁水能源有條件同意向中集承租，而中集有條件同意向沁水能源出租上述設備，總租賃代價為人民幣114,570,000元(約141,444,444.44港元)，為期36個月(按月分期付款，包括利息)，及一筆過手續費合共人民幣950,000元(約1,172,839.51港元)。租賃代價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浮動借貸利率作出調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融資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融資租賃協議須遵守公佈規定，且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龍門匯成投資有限公司(「龍門匯成」)訂立有關與龍門匯成進行合作的框架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希望與龍門匯成全面開展緊密合作，並計劃建立中國煤層氣行業的戰略聯盟，共同打造「煤層氣產業上游、中游、下游一體化的產業鏈條」(「合作項目」)。雙方約定，在合作協議簽訂後立即組建聯合工作小組，推動後續正式協議簽署工作。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尚未就合作項目訂立具約束力協議，而合作項目最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情況，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王忠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20,790,000 (附註1)	3.06%
王忠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102,512,887 (附註2)	53.33%
張慶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00,000 (附註3)	0.06%
付壽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00,000 (附註4)	0.06%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王忠勝先生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王忠勝先生分別以下列形式擁有該2,102,512,887股股份之好倉：(i)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ii)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擁有可轉換為1,119,230,769股轉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及(iii)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擁有980,782,118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 張慶林先生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4. 付壽剛先生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b) 相聯法團—股份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佔該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之 權益百分比
王忠勝先生	寶連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1)	個人	100%

附註：

1. 寶連投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擁有本集團3.06%的股權。王忠勝先生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本集團並無於本期間發行任何債券。

### 主要股東及於股份及購股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 (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王忠勝先生 (附註1)	120,790,000	受控法團權益	3.06%
王忠勝先生 (附註2)	2,102,512,887	個人	53.33%
趙馨女士 (附註3)	120,790,000	配偶之權益	3.06%
趙馨女士 (附註4)	2,102,512,887	配偶之權益	53.33%

附註：

1. 此等股份即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同一批股份。王忠勝先生實益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勝先生被視作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
2. 王忠勝先生分別以下列形式擁有該2,102,512,887股股份之好倉：(i)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ii)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擁有可轉換為1,119,230,769股轉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及(iii)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擁有980,782,118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馨女士(王忠勝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於本公司擁有其配偶權益之權益，即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馨女士(王忠勝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其配偶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可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及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被採納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生效。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十年期間內持續有效，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屆滿。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諮詢顧問購股權以認購258,300,000股普通股。

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無根據其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披露有關購股權的資料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價
<b>執行董事</b>									
王忠勝先生	2,500,000	—	—	—	2,500,000	30/5/2011	30/5/2011-29/5/2021	0.495	0.495
張慶林先生	2,500,000	—	—	—	2,500,000	30/5/2011	30/5/2011-29/5/2021	0.495	0.495
付壽剛先生	2,500,000	—	—	—	2,500,000	30/5/2011	30/5/2011-29/5/2021	0.495	0.495
馮三利先生	2,500,000	—	—	—	2,500,000	30/5/2011	30/5/2011-29/5/2021	0.495	0.495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退任)	10,000,000	—	—	—	10,000,000				
<b>僱員</b>									
顧問	43,690,000	—	—	(3,950,000)	39,740,000	30/5/2011	30/5/2011-29/5/2021	0.495	0.495
	200,020,000	—	—	—	200,020,000	30/5/2011	30/5/2011-29/5/2021	0.495	0.495
	<u>253,710,000</u>	<u>—</u>	<u>—</u>	<u>(3,950,000)</u>	<u>249,760,000</u>				

附註：

(i) 期內存續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已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215,220,000	即時歸屬	十年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43,080,000	授出日期之首個及第二個週年日每次一半	十年

(ii)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0.495	253,710,000
期內已授出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0.495	249,76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0.495	229,99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495港元，餘下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8.4年。

## 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119,230,769股轉換股份，及根據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有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249,76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佈第26頁披露。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有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委任

郭純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起生效。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5港元。4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02,505,023股股份約9.99%；及(ii)本公司經配售完成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402,505,023股股份約9.09%。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400,000港元，擬用於打井及天然氣管道建設工程。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該項交易尚未完成。

## 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原則及所採納之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事宜，並負責於向董事會提呈考慮前，先行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之和先生、羅維崑先生及彭玉芳女士(主席)所組成。

於二零一二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而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度之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及提供意見。

為了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本集團在本年度已聘用合資格會計師和在未來年度仍會聘用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亦認為，本集團已聘用足夠的員工處理會計、財務及內部監控之工作。

##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聯交所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於馮三利先生退任前，彼出任行政總裁一職，王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集團業務及運作的主要事項。董事會認為這個架構令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權力與職權得以平衡，並相信這個架構能使本集團迅速有效地作出與執行決定。

根據聯交所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目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對董事會委任董事提供靈活性。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間內未有遵守該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確認彼等獨立身份之確認。本公司認為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中國，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張慶林先生、付壽剛先生及郭純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